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佳芯  
電話：02-7736-5943  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601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  
(A09000000E\_1124202601D\_senddoc8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4202601D\_senddoc8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24202601D\_senddoc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  
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人（四）  
字第11242026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  
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佳芯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4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  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